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巴彦淖尔市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巴彦淖尔市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23年12月底前将工作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巴彦淖尔市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一、加快建设优势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1.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实施绿色农畜产品加工项目12个，实施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项目2个，实施新型化工产业重点项目4个，实施新材料产业项目3个，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项目2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2.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继续实施“万企登云”行动，新增登云企业300家，推进重点行业“机器换人”，民爆行业生产线和装车环节“机器换人”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推进2022年拟实施的火电灵活性改造配置新能源、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风光制氢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全年新增新能源投资超过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新能源大规模消纳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推动具备条件的自备电厂参与调峰，推广新型储能利用，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全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超过300万千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持续抓好“奶九条”的贯彻落实工作，全年新建成规模化养殖场不少于3个，使用性控胚胎800枚以上，新增奶牛3万头，推动中小养殖场规模化发展，全年实现奶产量达130万吨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6.落实好自治区出台的奶业、肉牛、肉羊、羊绒等产业链政策措施，落实自治区下达的羊草种植2万亩，新增优质苜蓿9.5万亩（保留面积10.5万亩），饲用燕麦25万亩以上（市级计划种植50万亩），青贮玉米100万亩种植任务。至少认定1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我市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将达到9家，力争新创建1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7.持续抓好种业振兴三大工程，开展小麦、玉米、向日葵、肉羊等品种育种联合攻关，计划培育各类品种15个以上，其中重点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产、抗逆、适宜机械化作业的农作物新品种14个（包括培育玉米新品种5个、小麦新品种1个、优质向日葵新品种8个），肉羊新品种1个。全市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3万亩以上，提升6个“看禾选种”平台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8.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号）要求，加快推动我市工业、商贸、农业等领域数字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推动临河区黄河湾步行街提质升级，积极申报自治区重点培育产业园区、自治区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鼓励支持旗县区申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0.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推动休闲度假、冰雪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创新内容、提质升级，办好河套文化艺术节、冰雪嘉年华等系列旅游活动，组织参与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节。推进招商引资，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旅游线路。（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1.持续开展景区评定和复核工作，持续提升河套农耕文化博览园、黄河河套文化旅游区、三盛公国家水利风景区、五原印巷文旅产业园等精品旅游景区建设水平，推动纳林湖水上船屋营地、乌兰布和沙海湖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黄河湾步行街等项目升级改造，为争创高A级景区做好准备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2.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深入参与全区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进一步建立完善符合巴彦淖尔市产业特色的标准体系。聚焦企业核心需求，精准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助推全市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巴彦淖尔市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积极培育、动员、推荐优秀企业参与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选，引导全市各类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13.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按照自治区要求制定《巴彦淖尔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2023年度任务》，提升县城发展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推动新能源基地建设。建成上海庙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160万千瓦风电基地项目，开工建设巴彦淖尔100万千瓦光储+生态治理项目，积极争取乌兰布和沙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年内获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推动产业园区化发展，继续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建设管网和标准厂房，进一步提高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坚持“亩均论英雄”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到年底工业园区亩均投资达到147万元左右、亩均产值达到94万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16.加快设施农牧业建设，重点在临河、杭后、五原、磴口等旗县区扩大设施农业面积，推进现有设施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完成新改扩建100个设施农牧业园区（规模化养殖场）建设任务，力争新增设施农业面积2万亩左右。加强养殖设施建设，新建改造标准化圈舍10万平方米左右，创建肉牛标准化示范场4个、肉羊标准化示范场85个，推动牛羊肉产量分别达到1.8万吨、27.2万吨。（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17.加快推进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高质量建设。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健全完善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培育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8.围绕“两个基地、四个集群”发展定位及12条重点产业链，借助进博会、丝博会、中蒙博览会等经贸活动平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农高区建设等内容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举办专场招商引资推介签约会，积极“请进来”，筹备举办“百家农产品龙头企业走进巴彦淖尔”“浙商走进巴彦淖尔”“三羊”产业大会等招商引资活动，邀请产业链头部企业来我市考察洽谈。开展精准招商、社会化招商、产业招商，探索基金招商、资本招商新模式，全年引进国内到位资金增长15%、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00%。（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工信局、金融办）

　　19.加强甘其毛都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甘其毛都口岸中蒙跨境AGV无人驾驶公共运输服务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外事口岸办）

　　20.全力推动硬质小麦、肉羊、向日葵等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各类优质创新要素聚集。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市内龙头企业牵头联合国内优势科研团队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三、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21.增强电力供应能力，积极配合自治区推进乌兰布和沙漠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外送通道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2.加强重要矿产勘查开发，提高全市矿产资源保障力度。重点推进勘查开发石油、地热、铁、铜、镍、金、铅、锌、石墨等矿产，保持铅、锌等矿产资源优势。（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3.持续做好优质粮食工程“六大提升行动”，重点支持优质粮食工程“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择优实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粮食节粮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项目。做好粮食应急和保供稳价工作，打造巴彦淖尔粮食品牌，提高巴彦淖尔粮食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4.持续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采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形式，重点围绕种业振兴、耕地地力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成果。（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5.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2023年重点推动易大宗有限公司和嘉友有限公司申报自治区级多式联运“一单制”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6.构建重点产业链“1+N”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优化产业链上下游金融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加大流动性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链创新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和存货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用好自治区农牧业龙头企业助保贷引导资金，撬动银行免抵押、免担保信贷资金。（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

　　27.年内计划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40亿元以上。其中续建项目18.44亿元，新开工项目14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900公里，完成投资9亿元。加快G0616乌拉山至海流图段高速公路、G628巴彦淖尔段、S225桑根达来至哈德门段等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8.积极推动包银高铁建设，加快三电迁改进度，配合施工单位做好四电用地征收、改渠改路、取土场手续办理等工作，为正线建设创造良好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9.推进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提质升级，积极创建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0.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和大型骨干企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1.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0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户。（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2.激发活跃消费市场，抓住传统节日及网络热销时段，以“畅享美好生活 嗨购巴彦淖尔”为主题开展2023年度消费促进月、双品网购节、金秋消费季、迎新购物季、国潮国货老字号、好品河套羊肉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做到“每月有活动，四季有特色，全年可持续”。加大首店招引力度，积极招引国内外零售餐饮、文体娱乐、生活服务等领域知名品牌，力争推动1-3家品牌企业落户巴彦淖尔，以首店首发经济效应培育新消费增长点。积极组织申报县域商业建设示范县、自治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自治区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推动已申报成功自治区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的黄河湾步行街加快改造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3.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制定“小升规”清单、新投产项目清单、退规企业清单，“一对一”“点对点”帮助企业落实入规条件，实现应统尽统，到年底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以上，总数达305户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4.推进国有企业围绕“三大机制”开展自评估工作，探索开展“科改示范行动”。（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35.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指导国有企业把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的“头号任务”，努力打造科改示范企业，并发挥科技示范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引领示范和突破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36.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合自治区完成全区营商环境年度评估，不断提升涉企便民服务能力,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全力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发展信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7.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持续推进 5G＋场景应用，全年新建5G基站800个，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4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5%。（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8.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推动“信易贷”融资服务，全年“信易贷”融资新增授信金额1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9.推进水利改革创新，健全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用水权交易，推动盟市间水权转让二期工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五、着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40.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发展，推动落实巴彦淖尔市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部署要求，确保单位GDP能耗、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等总体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年度指标达到自治区要求，矿山“三率”完成国家要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1.全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充分利用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认真落实“一地一策”台账和分类处置措施，加强分析研判、跟踪督导、通报约谈，统筹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确保2023年消化处置批而未供土地0.49万亩、闲置土地0.07万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2.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计划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5个，节能量9.87万吨标准煤；计划实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5个，节水量210万吨。推动限制类产能全部退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创建，推进低碳零碳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43.完成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加厚膜143.3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29.2万亩目标任务，强化对项目旗县区的监督指导力度。加快推进乌拉特中旗、杭锦后旗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磴口县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打造典型利用模式，提升全市秸秆利用水平。推动残膜回收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机制建立。持续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两品”认证，推动 192个生产主体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合格证开具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牧局）

　　44.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新建矿山准入要求，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严把质量关口，强化动态监管，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实现绿色矿山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5.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全市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持续下降。统筹电力供需平衡、电力系统安全和调节能力建设需求，合理确定新增煤电规模和布局。（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6.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红线管控，全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9.96亿立方米之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下降9%和7.2%。（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47.深入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组织开展钢铁、化工、建材等工业和服务业单位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行动，实施黄河流域高效节水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全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完成取水许可大起底闲置水指标排查处置工作，统筹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290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48.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新上重点领域项目能耗水平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推进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9.配合自治区开展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建材企业参与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力争1家绿色建材企业获得认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50.加快推进巴彦淖尔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年内计划改造完成总户数14.6万户。其中，热源清洁化改造14.1万户；建筑能效提升改造0.5万户。有序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51.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履约工作，全面开展2022年度碳排放报告核算、核查复查，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工作，积极组织我市七个重点碳排放控排企业按期履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2.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落实好自治区企业上市“天骏计划”，落实落细全市“抓项目、稳企业、强产业”部门包联企业和项目工作机制，帮助梳理、解决重点拟上市企业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进程。深挖上市挂牌后备资源，落实好上市奖补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效应。（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53.落实用能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能耗强度刚性平衡+能耗总量弹性平衡”的要求，推进实现“十四五”拟投产达产重点用能项目能耗强度与地区能耗强度目标相衔接。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强化能耗强度标杆值导向，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质量项目配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54.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实施方案》要求，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5.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继续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2023年实施增减挂钩项目300亩。在全市各类开发区内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确保2023年底前“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占比达到30%。（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6.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定期征集编制和发布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加快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积极参与自治区“草原英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青年创新人才奖评选工作，着重推荐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为我市优秀青年人才提供更多交流学习的机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继续优化重大项目领导包联、联席会议、定期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着力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深入推进待批项目大起底专项行动，推动审批部门变“猫冬”为“忙冬”，力争更多项目在春季前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实现“开春即开工”。强化项目调度管理，推动重大项目按计划实施，如期释放有效投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8.加强产业集群产业链统计监测分析，及时跟踪监测分析各产业集群产业链投资、生产、效益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统计指标分析。（牵头单位：市统计局）